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電話：(02)2395-3881服務單位

100-1

臨時會通知
請先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25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簡字第 0154 號

股東 台啓

100-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00年9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臨時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此致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

編號：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寄回

第四聯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
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100-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親自
委託

時間：100年9月16日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師大綜合大樓二樓演講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人)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證編號：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0 台北市中正區
新生南路一段五十號 (世貿大樓十一樓)

第五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啓

廣告
臺灣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第 N 1 2 9 6 2 號
(免貼郵票)

姓名：
寄件人：
地址：

第六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

一〇〇年股東臨時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100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師大綜合大樓二樓演講廳)召開100年股東臨時會。其會議內容如下：(一)討論事項：1.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二)臨時動議。
- 依公司法165條規定自100年8月18日起至100年9月1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臨時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攜第二、三聯並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單位，以利寄發出席證。
- 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0年8月3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第七聯

委託書填發須知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如第八聯所示)，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本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